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

务的相关从业资质，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且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赵曙明、郭澳、许迎光

2017 年 8 月 25 日